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6號

原告 彭逸蓁

被告 蔡嘉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蔡嘉利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嘉利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其於原告起訴時尚未成年，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嗣於訴訟繫屬中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原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因此消滅，然兩造迄未聲明由被告蔡嘉利本人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命被告蔡嘉利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于子寧